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533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一、原告因請求租賃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秀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秀鸞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捌拾肆萬肆仟捌佰參拾柒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玖仟貳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捌仟柒佰伍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